

开封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《开封市创建全国（全省）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总台账（2023版）三级指标》

第73项的情况说明

2021年以来，审计监督、统计监督、财会监督、执法监督、行政复议等监督机制得到积极发挥。

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，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，形成监督合力。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，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。

深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工作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2022年修订完善了相关执法制度，将三项制度作为落实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，持续稳步推进。

提高行政复议工作质量和效率，规范行政复议权利告知。在相关执法文书中及时调整行政相对人行政复议机关，保证行政相对人救济权利。建立健全行政复议相关制度。修订印发《行政复议答辩和行政应诉制度》，规范行政复议答辩工作。2021年以来，未发生一起对我局作出的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复议案件。

2023年7月5日